

项目编号：DRZB2022-ZC-106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
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八、	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投标函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59
四、	开标一览表	60
五、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六、	技术组织方案	62
七、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65
八、	资格证明文件	66
九、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06

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5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5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1(项)	完成业务培训(市县级技术培训、市县重点帮扶技术培训)、完成《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编制及省级抽查和技术审查工作、采购全省部分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完成风险点(段)养护和整治措施建议报告编制、完成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编制、完成省级风险点普查数据质量检查、高风险点现场核查、高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整合开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技术事务性	7,857,000.00	7,857,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服务并配合完成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区划评估、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5）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基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只需牵头人购买；

4、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5、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苗垚 电 话：029-884084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785.7 万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p> <p>1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p> <p>11、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4、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基本资格要求，购买文件只需牵头人购买；</p> <p>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以独立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参与本项目投标；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p>
13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 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 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2、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106 投标保证金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 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 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 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履约责任之日后, 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7	信用 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在各自单位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履约责任之日后，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合同款；乙方完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高风险点核查报告》、《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 30%合同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乙方等额合同价款。</p>
20	服务期	6个月
21	质保期	三年
22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壹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04 14 时 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08-04 14 时 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来源为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标的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7	关于投标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投标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具体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路局</p> <p>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p> <p>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6 个月，质保期：3 年。
4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履约责任之日后，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合同款；乙方完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高风险点核查报告》、《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 30% 合同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乙方等额合同价款。</p>
5	<p>质量保证：</p> <p>(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p> <p>(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3)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售后服务：</p> <p>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使用。</p> <p>售后服务联系方式：</p> <p>如供应商逾于或不能履行维护维护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p>

	供应商承担
7	<p>项目验收：</p> <p>1、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月提供月报及相关工作报告。</p> <p>2、验收时间：乙方交付工作成果 5 个工作日内</p> <p>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4、验收方法：乙方出具相关成果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p>
8	<p>保密：</p>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透漏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内部资料、技术秘密及商务内容。</p> <p>2、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乙方均应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使该等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并且只让有必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接触并要求其雇员严格遵守该保密规定，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及范围。</p> <p>3、乙方应谨慎地管理甲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尽最大努力不使其丢失或损坏。如因乙方管理不慎造成保密信息被盗窃、遗失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关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p> <p>4、不论因何种原因双方合作或磋商终止后，乙方均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p> <p>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p>
9	<p>知识产权：</p> <p>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p> <p>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其他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p>
10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11	<p>免责约定：</p> <p>1. 发生不可抗力</p>

	2. 国家法规出现重大调整,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12	<p>违约责任:</p> <p>1. 乙方如不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成果, 每拖延一天,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p> <p>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p> <p>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2%, 发生 5 次以上或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p> <p>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技术成果归属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 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 每发生一次,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0%,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 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p> <p>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等情况), 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p> <p>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p> <p>8.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合同, 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的违约金。</p> <p>9. 如因不可抗力 (如战争、车祸、地震、火灾、水灾等), 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的, 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p>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提供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技术支撑服务。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完成业务培训（市县级技术培训、市县重点帮扶技术培训）、完成《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编制及省级抽查和技术审查工作、采购全省公路部分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完成风险点（段）养护和整治措施建议报告编制、完成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编制、完成省级风险点普查数据质量检查、高风险点现场核查、整合开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高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不少于5个）、提供相关技术及事务性服务并配合完成部省普查办安排任务包含但不限于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区划评估、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等工作。

1. 业务培训

市县级技术培训指导：对于省级培训结束后，依然未能掌握普查要点的市县，根据市县需求，采取现场培训或远程线上指导等方式进行技术指导，以政策宣贯、工作流程、工作要求、普查填报系统使用、采集标准、采集软件使用、灾害点要素识别、数据填写和数据检查上报等业务为重点，技术支持单位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随时解答各市县出现的问题，以满足普查的工作要求。

定点帮扶培训指导：对薄弱环节和工作开展难度大的基层单位进行帮扶培训，以普查填报系统使用、采集标准、采集软件使用、灾害点要素识别、数据填写和数据检查上报为主，可采用室内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解决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2. 省级普查技术指南编制、省级抽查及技术审查、技术和事务性服务

依据交通运输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结合陕西省自然地理条件、道路分布及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编制《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指导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按照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对全省各单位开展省级抽查和技术审查工作；按照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完成公路承灾体普查相关技术和事务性服务（如阶段性数据整理分析、普查工作简报、月（季）通报、部省承灾体普查相关后续工作等）并配合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普查宣传等工作。

3. 采购全省部分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

结合采购商业卫星数据，协调交通运输部主渠道获取军民公益卫星免费数据方式，获得全省 0.8 米分辨率高分遥感原始数据及几何校正后成果数据，并提交陕西省公路局，数据知识产权归陕西省公路局所有。

4. 全省普查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指对引入外部数据对我省全部市县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一致性等开展检查，包括数据核对、历史信息校核、地理信息检查。所有数据由市县公路交通部门和各收费公路经营公司通过信息采集系统上报，以后台离线形式进行检查，并满足交通运输部普查办数据质量要求。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所有位置信息数据所使用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遥感基础数据制备：遥感基础数据主要用于核准、补充路网数据，空间基础数据制备包括 0.8 米光学遥感影像数据采购、数据预处理。

（2）数据信息核对：核对数据的文件格式、字段数量、名称、类型、长度、逻辑关系的准确性。

（3）数据空间信息核对：风险数据与路网空间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核对普查数据的空间属性的一致性、准确性。

（4）数据现场核对：内业工作无法确认准确性的数据，须采用现场核对的方式检查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5）检查结果报告及反馈：统计、记录和反馈数据检查情况，按月编写数据检查报告并反馈上级部门。

（6）完成数据合格率 100% 的数据检查工作，建立公路设施属性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

(7) 按照交通运输部普查办要求，编制省级、审定各市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5. 高风险点核查

(1) 对初次评级为一级、二级的高风险点数据进行 100%核查，分为内业和外业两种核查方式，其中：对高速公路、原有普通国省道和新增国道外业核查原则上比例为 100%，新增省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 50%，县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 20%，乡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 15%，对国省道中存在疑问的三、四级风险点根据现场灾害情况进一步勘测分析确定。

(2) 内业核查根据各市上报数据和资料，运营管理和养护资料，气象、水文、区域地质资料，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公路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已有的灾种评价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

(3)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高风险点现场核查。在充分收集灾害风险资料的基础上，采用仪器对核查对象进行测量，必要时进行挖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坡高路陡人不易到达的部位，辅以航拍、无人机拍摄、三维激光扫描等手段。

(4) 根据核查情况修正风险评级，完善公路设施属性信息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形成省级数据核查报告。

6. 整合开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并运行维护

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和陕西省公路养护信息化系统涉及灾害养护管理内容为基础，整合研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建立基于公路承灾体分级灾害风险数据库基础上的省、市、县三级灾害养护管理（包括灾害档案卡片、日常巡查、灾害隐患排查、养护定期监测、预防养护等）、高风险点科学决策计划安排整治次序项目库、高风险点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系统。承灾体普查数据应无缝接入《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并能在《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中，实现承灾体普查数据实时更新、分类汇总、统计分析、灾害预警、灾害体卫星图片展示、数据图表输出等功能，对所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指导并提供 2025 年 12 月前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7. 编制风险点（段）养护、整治措施建议报告和高风险点科学决策支撑整治次序报告

《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编制本次普查的所有风险点分级、分类的养

护及整治建议报告，并建立相应的养护管理台账。对风险点复杂、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要逐处提出养护及整治建议。

《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制定一套包括灾害风险程度、公路重要程度、社会及经济潜在损失等指数符合陕西公路养护管理实际的评价体系，并为高风险点整治计划排序进行科学决策，建立计划整治安排排序数据库。报告应包括高等级风险点逐处的灾害现状评估、治理方案、治理估算费用等。

8. 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

按照灾害风险危害程度，在全省范围选取不少于 5 个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高风险点，采用北斗形变监测、应力传感监测、裂缝相对位移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高风险点现场实时监测试点。监测数据格式应满足相关要求，实现实时数据传送，并能提供灾害预警。同时编制《陕西省公路灾害高风险点监测指导意见》。

9.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点、高边坡的人工及遥感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形成《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报告》、《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高等级风险点数据核查报告》、《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按半月出具纸质版与电子版数据检查报告；

(2) 完成两库两报告。两库：公路设施属性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两报告：《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

(3)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交通运输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要求省级技术单位完成的其他的成果。

(4) 配合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等工作。

(5) 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和陕西省公路养护信息化系统涉及灾害养护管理内容为基础，整合研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

(6) 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不少于 5 个），形成监测报告，同时编制《陕西省公路灾害高风险点监测指导意见》。

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以外不再对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人支付任何工作报酬。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履约责任之日后，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合同款；乙方完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高风险点核查报告》、《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 30%合同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乙方等额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为联合体的，甲方应根据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六条：验收

1、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月提供月报及相关工作报告。

2、验收时间：乙方交付工作成果 5 个工作日内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法：乙方出具相关成果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透漏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内部资料、技术秘密及商务内容。

2、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

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乙方均应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使该等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并且只让有必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接触并要求其雇员严格遵守该保密规定，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及范围。

3、乙方应谨慎地管理甲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尽最大努力不使其丢失或损坏。如因乙方管理不慎造成保密信息被盗窃、遗失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关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不论因何种原因双方合作或磋商终止后，乙方均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_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其他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2%，发生 5 次以上或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技术成果归属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的违约金。

9. 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车祸、地震、火灾、水灾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的，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法规出现重大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1（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 2：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_____（签名）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包括：完成业务培训（市县级技术培训、市县重点帮扶技术培训）、完成《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编制及省级抽查和技术审查工作、采购全省部分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完成风险点（段）养护和整治措施建议报告编制、完成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编制、完成省级风险点普查数据质量检查、高风险点现场核查、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监测管理模块研发及维护、高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提供相关技术事务性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数据检查、数据核查方案及其他工作方案的实用性，选择最佳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业务培训

市县级技术培训指导：对于省级培训结束后，依然未能掌握普查要点的市县，根据市县需求，采取现场培训或远程线上指导等方式进行技术指导，以政策宣贯、工作流程、工作要求、普查填报系统使用、采集标准、采集软件使用、灾害点要素识别、数据填写和数据检查上报等业务为重点，技术支持单位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随时解答各市县出现的问题，以满足普查的工作要求。

定点帮扶培训指导：对薄弱环节和工作开展难度大的基层单位进行帮扶培训，以普查填报系统使用、采集标准、采集软件使用、灾害点要素识别、数据填写和数据检查上报为主，可采用室内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解决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2.2 省级普查技术指南编制、省级抽查及技术审查、技术和事务性服务

依据交通运输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结合陕西省自然地理条件、道路分布及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编制《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指导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按照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对全省各单位开展省级抽查和技术审查工作；按照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完成

公路承灾体普查相关技术和事务性服务(如阶段性数据整理分析、普查工作简报、月(季)通报、部省承灾体普查相关后续工作等)并配合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普查宣传等工作。

2.3 采购全省部分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

结合采购商业卫星数据,协调交通运输部主渠道获取军民公益卫星免费数据方式,获得全省 0.8 米分辨率高分遥感原始数据及几何校正后成果数据,并提交陕西省公路局,数据知识产权归陕西省公路局所有。

2.4 全省普查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指对引入外部数据对我省全部市县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一致性等开展检查,包括数据核对、历史信息校核、地理信息检查。所有数据由市县公路交通部门和各收费公路经营公司通过信息采集系统上报,以后台离线形式进行检查,并满足交通运输部普查办数据质量要求。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所有位置信息数据所使用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 遥感基础数据制备:遥感基础数据主要用于核准、补充路网数据,空间基础数据制备包括 0.8 米光学遥感影像数据采购、数据预处理。

(2) 数据信息核对:核对数据的文件格式、字段数量、名称、类型、长度、逻辑关系的准确性。

(3) 数据空间信息核对:风险数据与路网空间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核对普查数据的空间属性的一致性、准确性。

(4) 数据现场核对:内业工作无法确认准确性的数据,须采用现场核对的方式检查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5) 检查结果报告及反馈:统计、记录和反馈数据检查情况,按月编写数据检查报告并反馈上级部门。

(6) 完成数据合格率 100%的数据检查工作,建立公路设施属性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

(7) 按照交通运输部普查办要求,编制省级、审定各市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2.5 高风险点核查

(1) 对初次评级为一级、二级的高风险点数据进行 100%核查,分为内业和外业两

种核查方式，其中：对高速公路、原有普通国省道和新增国道外业核查原则上比例为100%，新增省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50%，县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20%，乡道外业核查比例不少于15%，对国省道中存在疑问的三、四级风险点根据现场灾害情况进一步勘测分析确定。

(2) 内业核查根据各市上报数据和资料，运营管理和养护资料，气象、水文、区域地质资料，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公路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已有的灾种评价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

(3)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高风险点现场核查。在充分收集灾害风险资料的基础上，采用仪器对核查对象进行测量，必要时进行挖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坡高路陡人不易到达的部位，辅以航拍、无人机拍摄、三维激光扫描等手段。

(4) 根据核查情况修正风险评级，完善公路设施属性信息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形成省级数据核查报告。

2.6 整合开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并运行维护

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和陕西省公路养护信息化系统涉及灾害养护管理内容为基础，整合研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建立基于公路承灾体分级灾害风险数据库基础上的省、市、县三级灾害养护管理（包括灾害档案卡片、日常巡查、灾害隐患排查、养护定期监测、预防养护等）、高风险点科学决策计划安排整治次序项目库、高风险点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系统。承灾体普查数据应无缝接入《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并能在《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中，实现承灾体普查数据实时更新、分类汇总、统计分析、灾害预警、灾害体卫星图片展示、数据图表输出等功能，对所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指导并提供2025年12月前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2.7 编制风险点（段）养护、整治措施建议报告和高风险点科学决策支撑整治次序报告

《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编制本次普查的所有风险点分级、分类的养护及整治建议报告，并建立相应的养护管理台账。对风险点复杂、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要逐处提出养护及整治建议。

《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制定一套包括灾害风险程度、公路重要程度、社会及经济潜在损失等指数符合陕西公路养护管理实际的评价体系，并为高

风险点整治计划排序进行科学决策，建立计划整治安排排序数据库。报告应包括高等级风险点逐处的灾害现状评估、治理方案、治理估算费用等。

2.8 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

按照灾害风险危害程度，在全省范围选取不少于 5 个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高风险点，采用北斗形变监测、应力传感监测、裂缝相对位移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高风险点现场实时监测试点。监测数据格式应满足相关要求，实现实时数据传送，并能提供灾害预警。同时编制《陕西省公路灾害高风险点监测指导意见》。

2.9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点、高边坡的人工及遥感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形成《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报告》、《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高等级风险点数据核查报告》、《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按半月出具纸质版与电子版数据检查报告；

(2) 完成两库两报告。两库：公路设施属性数据库、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两报告：《风险点养护及整治措施建议报告》、《高风险点整治科学决策计划安排建议报告》。

(3)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交通运输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要求省级技术单位完成的其他的成果。

(4) 配合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部级数据抽查、国家及省级层面数据汇交、行业普查成果报告提交等工作。

(5) 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和陕西省公路养护信息化系统涉及灾害养护管理内容为基础，整合研发陕西省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

(6) 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不少于 5 个），形成监测报告，同时编制《陕西省公路灾害高风险点监测指导意见》。

3、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标的数量：1 家。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交付的时间）：合同约定时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

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

4.2 项目的验收标准

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成果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4.3 项目验收方法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成果验收会，以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开展集中验收工作。

5、相关要求

5.1 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在数据审核、数据分析、编制成果报告等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与招标方保持联络；

5.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2 小时内电话响应。

5.3 各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出现数据造假现象。

5.4 对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指南等的相关内容和系统平台相关功能的指导，对地方普查工作相关环节的检查和指导、研究提出普查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必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赴现场指导。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证书；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11、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1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4、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

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 未超过采购预算, 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和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文件规定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 审查未通过的,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 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未能按期履约的;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道路工程专业），得 2 分/人，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投标人应组建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应不少于 15 人，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组成员中，每参与过 1 项公路承灾体普查类或公路遥感核查类项目的计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公路遥感应用类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所有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递交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成员不</p>	1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计入评分。</p> <p>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职工，并依法缴纳社保。</p>	
	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近 3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下同) 承担过公路勘察设计项目, 得 3 分/项, 没有有效业绩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p> <p>(2)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交通行业卫星遥感应用类 (须包含公路领域遥感核查或监测类应用或服务) 项目, 得 3 分/项, 没有有效业绩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p> <p>(3)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省级公路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业绩, 得 2 分/项, 没有有效业绩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4)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公路交通行业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得 2 分/项, 没有有效业绩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p>分析描述对本项目背景以及项目的必要性、项目意义等的理解和认识。</p> <p>(1) 分析内容贴合实际、充分、准确的, 计 4-5 分;</p> <p>(2) 分析内容较贴合实际、较充分、较准确的, 计 3.5-4 分;</p> <p>(3) 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情况一般、欠充分、欠准确的计 3-3.5 分。</p>	5 分
	信息制备方案	<p>投标人针对所需的遥感信息制备编制方案,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p> <p>(1) 公路灾害风险数据检查及核查中所需遥感数据的信息制备方案考虑充分、内容详尽、可行性强, 标准清晰, 数据生产流程科学规范, 作业要求明确, 质量控制方案完备且满足项目要求, 计 5-6 分;</p> <p>(2) 公路灾害风险信息制备方案内容无缺失项、可行性较强, 标准、核查流程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计 4.2-5 分;</p> <p>(3) 公路灾害风险信息制备方案内容无缺失项但可行性一般,</p>	6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标准、核查流程欠合理，与项目要求契合程度一般，计 3.6-4.2 分。	
数据质量检查方案	<p>投标人针对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制定数据检查方案，须描述各类风险普查数据项的检查技术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p> <p>(1) 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得 5-6 分；</p> <p>(2) 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性、指导性欠缺，得 4.2-5 分；</p> <p>(3) 内容缺失，合理性、科学性、指导性薄弱，得 3.6-4.2 分。</p>	6 分
数据信息核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普查数据的数据核查，利用内业核查、现场调查、遥感调查、勘测、监测等多种方法，编制高风险点数据的核查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p> <p>(1) 内容详尽，方法科学，作业流程清晰，得 5-6 分；</p> <p>(2)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不足，得 4.2-5 分；</p> <p>(3)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薄弱，得 3.6-4.2 分。</p>	6 分
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整合开发方案	<p>投标人针对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开发维护，根据方案的科学性、专业性、安全性等评价：</p> <p>(1) 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安全性强，得 5-6 分；</p> <p>(2) 科学性、可操作性，安全性不足，得 4.2-5 分；</p> <p>(3) 科学性、可操作性，安全性不足薄弱，得 3.6-4.2 分</p>	6 分
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的任务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不同风险点的监测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评价：</p> <p>(1) 高等级风险点监测方案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风险点情况，监测设备选取合理、设备布设位置选取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计 5-6 分；</p> <p>(2) 高等级风险点监测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作业流程，内容全面、满足项目要求，4.2-5 分；</p> <p>(3) 高等级风险点监测方案内容无缺失项，但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差，未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计 3.6-4.2 分。</p>	6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工作内容方案	投标人针对其他工作（业务培训、省级指南编制、报告编制等），编制相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 （1）内容详尽，方法科学，流程清晰、合理，得 4-5 分； （2）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不足，得 3.5-4 分； （3）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薄弱，得 3-3.5 分。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	（1）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完善、合理的计 4-5 分； （2）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计 3.5-4 分； （3）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欠明确、欠完善、欠合理的计 3-3.5 分。		5 分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得 4-5 分； （2）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计 3.5-4 分； （3）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欠完善、欠合理的，计 3-3.5 分。		5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投标报价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投标报价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 普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信息制备方案
- 3、数据质量检查方案
- 4、数据信息核查方案
- 5、公路灾害防治养护管理系统整合开发方案
- 6、高等级风险点现场监测试点实施方案
- 7、其他工作内容（业务培训、省级指南编制、报告编制等）方案
- 8、工作进度计划
- 9、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其他说明资料

2. 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任职务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业资格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9、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
-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11、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1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4、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原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谈判、磋商）。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谈判、磋商）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谈判、磋商）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谈判、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

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投标（谈判、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具体工作量划分

a、主办单位工作内容：_____；

b、成员单位工作内容：_____。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随投标（响应）文件正本装订壹份，送采购人三份，联合体成员各二份。

主办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